

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栖人社[2021] 8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企业职工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，现对我市2021年下半年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范围及条件

1、在原国有、城镇集体企业从事过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男年满55周岁、女年满45周岁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5年（其中在原国有或县以上集体企业缴费满10年）。

2、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；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；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。其他特殊行业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、《烟台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》一式四份；
- 2、《栖霞市企业职工退休缴费审核表》（审核缴费地址：腾飞路 197 号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608 窗口，需携带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）；
- 3、职工本人书写的《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》（A4 纸，钢笔书写）2 份，说明从事特殊工种的情况；
- 4、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 份；

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、挂档人员提交，职工档案统一由市档案中心提交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申报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地点：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（电话：5212346，栖霞市霞光路 331 号）。

四、审核报批

1、工种按职工原始档案的原始记录认定。档案无特殊工种记录，后来补办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。职工档案记载不准确、不全面的，提供每年度 1 月、11 月或 2 月、12 月车间考勤表、工资表等原始资料及复印件（复印件由企业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提供资料与档案记载内容一致的予以认定。

2、退休审核小组初审职工档案和申报材料，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。

3、对涂改伪造档案材料的，取消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。

举报电话：5212346。

符合条件的名单在职工单位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退休待遇自审批次月起核发。

